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国发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96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39.htm) (1991年3月16日法(经)发<1991>10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1990年12月12日，国务院以国发<1990>68号文件，发出了《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》。现就各级人民法院在经济审判中适用该通知的有关问题，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务院《通知》公布之日尚未审结的有关经济纠纷案件，应当适用该《通知》的规定。二、该《通知》公布前已经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，只要认定事实正确，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不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申诉，都不再依照该《通知》规定重新审理。三、该《通知》公布前，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尚未执行或者未执行完毕的部份，应当依照该《通知》第七条的规定执行。四、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的公司已被撤销，有多个债权人，且资不抵债的，应当委托被撤销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，依照该《通知》第六条的规定执行。五、受理党政机关开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，如各类“中心”、“经营部”等的经济纠纷案件，适用该《通知》的各条规定。六、受理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并后的经济纠纷案件，适用该《通知》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八条的规定。七、以前我院所作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《通知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